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投诉〔2025〕9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润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强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药都北大道大桥工业园区 222 号
3 楼 302 室

被投诉人：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何建刚

联系人：罗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182 号创汇商务中
心 S5 栋 1901、1902、1903、1924

相关供应商：江西贤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小巍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下埠集镇集贸市场二期东 11 号楼 009-1 一楼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zyyc2025gh-02-1

采购项目名称：修水县第一人民医院数字胃肠机、钼靶机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名称：修水县第一人民医院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

中标供应商：江西贤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函的答复，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采购程序严重违规，采购意向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侵害了潜在供应商的知情权与公平竞争权。

采购人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意向公告》中，明确列示的拟采购设备仅为“乳腺机”及“胃肠机”，只字未提“移动 DR”。然而，在后续发布的正式招标文件中，却在“胃肠机”采购包中额外增加了“移动 DR”作为采购内容。此种“先斩后奏”的行为，绝非其轻描淡写的“补充配置”，而是对政府采购严肃性和透明度的公然挑战。它导致众多像我方一样、主营业务之一为

移动 DR 的供应商，因未能从意向公告中获知此需求而错失了准备和参与的机会。这严重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关于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基本原则。

投诉事项 2：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混淆视听，其“补充配置”论调歪曲事实，企图掩盖预算编制不合规的本质问题。

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中，声称移动 DR 是胃肠机的“补充配置”，是用于危重患者床边检查的前置操作设备。我方认为，这是典型的偷换概念。其试图用临床应用的“互补性”来偷换政府采购中关于设备品目、预算科目、收费项目“独立性”的原则。数字胃肠机的预算依据是“X 线造影”等收费项目，而移动 DR 的预算依据是“X 线摄影”项目。“补充配置”的说法，在财政预算的严肃框架下是根本站不住脚的。这实质上是试图用“A 项目”（胃肠造影）的预算，去购买执行“B 项目”（床旁摄影）的设备，是对“专款专用”预算原则的破坏。若“移动 DR”是一项真实的采购需求，它理应遵循严格的预算编制和审批程序，独立进行论证。在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胃肠机和 DR 均属于单独的采购品目，不存在依附关系。当前这种捆绑做法，容易让人质疑其目的是否是为了利用“数字胃肠机”项目的较大预算额度，来规避对“移动 DR”项目的独立、透明审批，这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被投诉人答复称：关于投诉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文件精神，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本次采购过程中根据市场调研、预算金额及结合医院的实际需求进行了调整，旨在采购符合临床实际需求且综合性价比最优的产品。

关于投诉事项 2，根据最新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胃肠机和移支 DR 均属于编码为 A02321200，品目名称均为医用 X 线诊断设备，他们在临床诊断中是有紧密的内部联系的，一是两者都基于 X 射线穿透人体这一基本物理原理的，都采用了数字平板探测器这一核心部件，二是从技术发展史来看，数字胃肠机是移动 DR 的固定板版本，其技术内核与 DR 探测器是相通的，三是移动 DR 是数字胃肠机补充配置，数字胃肠机是固定的，而移动 DR 可为特殊患者群体解决“无法移动”的难题，且二者共享了许多相同的图像后处理技术，故采购文件设置并没有违反相关规定。

相关供应商答复称：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此次修水县第一人民医院数字胃肠机、铝靶机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意向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依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前将核心主要采购的设备进行了公示，其采购需求的内容仅作为供应商初步了解的信息，流程完全合法合规。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进行了调查核实,并结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本机关认为:

1、采购人自认“数字胃肠镜和移动 DR 是两台具有独立注册证的医疗设备,只是两台设备在功能和运用上具有紧密的互补功能”。这表明二者在法律属性与物理形态上均相互独立,可独立交易、独立使用,并非不可分割的整体或必然的附属部件。

2、《政府采购意向公告》作为供应商获取项目信息、准备投标的首要官方渠道,其完整性直接关系采购公平性。“移动 DR”作为具有独立注册证的高价值设备,属于依法必须公开的重要采购事项,被投诉人在采购意向公告中将其遗漏,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第十条“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的规定。

3、被投诉人在招标阶段新增独立设备“移动 DR”,直接改变了采购项目的范围、构成及预算对应关系,与意向公告内容形成显著差异,构成对采购需求的实质性扩大,违反公开透明原则。

4、被投诉人答复称“数字胃肠镜”和“移动 DR”两台设备功能互补,仅能说明设备搭配使用的合理性,但不能否定“移动 DR”的独立采购标的属性。政府采购公平性以信息公平为前提,被投诉人以功能关联性规避意向公开义务,不符合《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第九条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的要求。

综上，投诉事项 1、2 成立。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及相关投诉材料、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答复材料、采购人出具的《关于数字胃肠机和移动 DR 的说明》等证据予以印证。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 1、2 成立，中标结果无效。鉴于本项目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责令采购人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修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修水县人民法院或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修水县财政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修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